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为探索齐古组砂体储层发育特征及含油气情况，兼探三工河组 2 段 2 砂组含油气性，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永进 15 评价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本项目只涉及施工期的钻井作业、试油作业，不涉及运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应在确定开采规模后，在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进行分析。根据项目拟建内容，在初步设计和环境保护篇章中提出了环保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及论证，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纳入工程总投资，其中总投资概算为 648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5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7%，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保证了资金需要。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际环保投资 256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1 年 6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进 1-4、永进 1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8 月 13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了《永进 1-4、永进 15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昌州环评[2021]91 号”（见附件 2）；

3、2021 年 9 月 15 日，永进 15 评价井项目开始施工；2022 年 1 月 18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4、2022 年 4 月 16 日，永进 15 评价井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2 年 7 月 20 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永进 15 评价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竣工，已移交新春公司生产；

5、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见附件3）；

6、2024年9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见附件1）；

7、2024年9月8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永进15井已交开发单位，现场土地已进行了平整，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我公司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

8、2024年9月8日，我公司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采样监测；

9、2024年10月，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0、2024年10月18日，本项目召开了验收评审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024年10月31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2024年11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卢主管，18866676885）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建设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的要求，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 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临时占地生态已恢复；

(4) 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 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设置规范化的环保标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 工程结束后，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2)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3) 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机械故障；

(4) 采用了高品质的柴油，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设备中，与岩屑等固废一起以泥浆形式，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乌苏市 123 团工业园 15 号）处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废液全部用于井场洒水降尘；试油期无试油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

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一开、二开钻井固废同钻井废水一起以泥浆形式定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连队修路。三开泥浆属于气制油合成基泥浆，产生的钻井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区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拉运至 147 团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永进 15 井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4 整改工作情况

见附件 20 整改说明。